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定期評量考試申請補考或特殊應考服務實施原則修內容

原來規定	114.12.26 增訂
(一)、一般生補考申請： 1. 因公、事、病假或不可抗拒事由等請假規準，經學務處核准給假者，得申請至教務處統一進行補考。 2. 事假申請補考須於前一日或當日段考考試前由家長以電話知會導師請假，經核可後方為有效；病假需提供就醫證明(可於隔日到校時補件)，且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來電請假經導師核可後方為有效，若未提供就醫證明則補考成績不予採計。 3. 若學生於補考時間無故未到或遲到超過三十分鐘即視為放棄考試，並且不得再次申請補考。 (二)、特殊考場申請： 1. 因身心及特殊問題需求，經輔導室認可者，得於段考日期間，申請特殊考場服務，由教務處安排監考老師隨同進行考試。 2.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除因緊急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須於段考十個工作天前完成申請手續。 3. 因特殊應考服務申請需事先調配監考老師的課務，故若無法應考亦未事先告知師長則記警告乙次處分，當次段考不得再申請補考。 一、 應因特殊考場服務衍生原則性補充： (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學生，不會與同學接觸，為不影響多數學生的學習進度，故不另定發放各班試題卷檢討之時間。 (二)、若因特殊應考服務提前得知考題後與其他同學討論試題造成洩題之情事，以校規記過處分。 (三)、學生考試成績以實際得分計算。	(一)、一般生補考申請： 1. 因公、事、病假或不可抗拒事由等請假規準，經學務處核准給假者，得申請至教務處統一進行補考。 2. 事假申請補考須於前一日或當日段考考試前由家長以電話知會導師請假，經核可後方為有效；病假申請補考最晚需於考試前一節課提出申請，並提供就醫證明(可於隔日到校時補件)，且須由家長或監護人來電請假經導師核可後方為有效，若未提供就醫證明則補考成績不予採計。 3. 若學生已申請補考並於補考時間無故未到或遲到超過十分鐘即視為放棄考試，不得再次申請補考，並且記警告乙次處分。 (二)、特殊考場申請： 1. 因身心及特殊問題需求，經輔導室認可者，得於段考日期間，申請特殊考場服務，由教務處安排監考老師隨同進行考試。 2.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除因緊急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須於段考十個工作天前完成申請手續。 3. 因特殊應考服務申請需事先調配監考老師的課務，故若無法應考亦未事先告知師長則記警告乙次處分，當次段考不得再申請補考。 一、 應因特殊考場服務衍生原則性補充： (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學生，不會與同學接觸，為不影響多數學生的學習進度，故不另定發放各班試題卷檢討之時間。 (二)、若因特殊應考服務提前得知考題後與其他同學討論試題造成洩題之情事，以校規記過處分。 (三)、學生考試成績以實際得分計算。